

## 前 沿

## 热点关注

# “三公”公开“自说自话”不能再无拘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快下月讨论修法

■《京华时报》张然

没有统一的发布时间和发布口径,有关专家大呼部分部门的“三公经费”让“看不懂”,如同“自说自话”。究其原因,是现行《预算法》中找不到“公开”的字眼。有专家指出,这场轰轰烈烈的全民关注或将对几经推延、尚无动静的《预算法》修订形成推动。

## 预算法修订或下月讨论

针对目前“三公”经费公开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全国人大代表、财税专家叶青指出,现行《预算法》只赋予财政部公开全国“三公”经费的权力,没有赋予财政部公布每个部门的“三公”数据的权力。因此,公众的很多质疑,都要归因于相关法律的空白。

据了解,规范国家公共财政收支的《预算法》的修订历程曲折,几经推延。这部法律的修订曾经列入两届全国人大五年立法规划,但至今仍未出台。原本有消息称今年4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讨论《预算法》的修订,后来推到6月,但至今不见动静。

现在已到了7月底,叶青表示,最近一段时间大规模的中央部门“三公”经费公开或将对这部法律的修订形成推动,8月或者10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将对此进行讨论。

## 预算法要体现改革成果

据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介绍,现行《预算法》从实施到现在已有十几年了,现实中的财政改革已经走了很远。本次《预算法》修订首先应该做的是吐故纳新,将多年改革的成果纳入其中。



杨志勇举例说,早在1998年,我国就已经宣布将逐步取消财政周转金,以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转变财政职能。这部分内容应该在本次《预算法》修订中有所体现。同时,国库统一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政府收支分类、部门预算等改革成果也需要纳入法律范畴。

杨志勇说,弄清楚政府公共服务的成本、价格问题,是因为纳税人需要知道他的付出得到了什么,两者对应必须是以结果为导向。他建议经由晒“三公”形成的公众氛围,进而关注具体项目收支以及实际的便民服务效果。

## 地方债务成修法难点

“很多人关心《预算法》的修订跟地方债

有关系。”杨志勇说,《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发行政府债券,但现实情况是,各地方政府的债务规模扑朔迷离,有些地方政府对自己要负担的债务有多少都不清楚。

杨志勇指出,在中央和地方事权、财权划分不甚明晰的背景下,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尚未理顺,这是目前《预算法》修订的一大难点。既然实行分税制,地方政府在财政上至少是相对独立的运行主体。以前讲地方不能有赤字,多年实践证明做不到;不如大大方方承认和疏导”。

杨志勇指出,本次《预算法》修订应该对借债的条件进行规定,管理上可采取上级批准,中央统筹规模等办法。

## 司法动态

## 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情况不理想

最高院将出手  
反制假离婚逃债

■《法制日报》袁定波

“被执行人的法制意识不强,人为制造障碍,经常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申报。”最高法院执行局局长卫彦明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被执行人申报财产制度运行情况并不理想,为此最高院将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细化规范。

据了解,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是2007年民诉法修订时增加的制度,立法目的是通过当事人申报财产减少发现执行财产的成本,加快执行程序。“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在被执行人规避执行十大类型中占了较大比重。”卫彦明说。

此外,转移财产是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常用手段。该类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将个人财产如房屋、土地使用权、交通工具等变卖或变更在亲朋好友名下;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采取公款私存、公车私牌、多头开户、固定资产不入账等形式,造成无履行能力的假象。

“在责任财产上设置权利负担,可以看作广义上的转移财产。被执行人往往通过在责任财产上设置质押权、租赁权、承包经营权等来达到对抗执行的目的。”卫彦明说,转移财产是减少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虚构债务就是增加责任财产上的担保范围,并以此来稀释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受偿比例,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

卫彦明说,采用虚假协议离婚、虚假仲裁、虚假公证、虚假破产、虚假诉讼这类规避行为的共同点就是,借助公权力的介入,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的目的。其中,最典型的就是虚假协议离婚。

据介绍,针对通过离婚等形式规避执行的现象,各地法院正在探索各种反制措施。有的法院尝试依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推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债务为共同债务,及时追加被执行人的原配偶为被执行人,对于反制“假离婚”效果明显。

据悉,最高院将在吸收各地法院实践经验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财产调查、当事人追加变更等司法解释。

## 政策吹风

## 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 交通部将对卧铺客车强制安装车载视频

■新华社 林红梅

为改进卧铺客车的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卧铺客车实行特别监管措施,提出卧铺客车必须强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日前在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就卧铺客车运营提出如下要求:

第一,卧铺客车必须强制安装车载视频

装置,由企业随时监控车厢内情况;第二,针对凌晨3时至4时事故高发的规律性特征,对超长途连续运行的卧铺客车,积极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的措施。

冯正霖强调,交通运输部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凡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今年年底之前,所有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都必须按照标准完成改造任务。

冯正霖还说,交通运输部门将与公安、安

监部门紧密配合,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道路客运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对营运驾驶员资质的检查,通过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严厉打击营运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冯正霖要求,切实加强对营运车辆特别是卧铺客车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立即对营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进一步加大对客运企业特别是县级客运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车辆超员、不按规定线路和班次行驶、站外揽客、高速公路违规上下客等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装置,由企业随时监控车厢内情况;第二,针对凌晨3时至4时事故高发的规律性特征,对超长途连续运行的卧铺客车,积极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的措施。

冯正霖强调,交通运输部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凡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今年年底之前,所有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都必须按照标准完成改造任务。

冯正霖还说,交通运输部门将与公安、安

监部门紧密配合,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道路客运隐患整治专项行动。继续加强对营运驾驶员资质的检查,通过与公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严厉打击营运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冯正霖要求,切实加强对营运车辆特别是卧铺客车的安全检查,督促运输企业立即对营运车辆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进一步加大对客运企业特别是县级客运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车辆超员、不按规定线路和班次行驶、站外揽客、高速公路违规上下客等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装置,由企业随时监控车厢内情况;第二,针对凌晨3时至4时事故高发的规律性特征,对超长途连续运行的卧铺客车,积极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的措施。

冯正霖强调,交通运输部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凡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今年年底之前,所有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都必须按照标准完成改造任务。

冯正霖还说,交通运输部门将与公安、安

##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26日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